采

购

文

件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福建省地理标志宣传展示片服务项目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提供法人或者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下列供应商：

（1）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情况的。

**（三）投标须知**

1.各供应商填列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40万元。

3.按综合评标法评定。

**（四）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说明及要求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项目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文件：

（1）有关承诺函；

（2）报价单；

（3）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有）；

（7）信用、财务状况报告、纳税、社保等良好记录相关材料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

2.技术文件：

（1）提交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对本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回应。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宣传展示福建省优质地理标志产品风貌，展现福建省运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成效，拟将全省九市一区重点地理标志产品采集展播，精彩呈现，让地理标志产品从田间地头走进社会公众视野，讲好福建地标故事。

**（二）项目技术要求**

（项号1）1.全方位展示福建省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建设工作，发挥品牌价值，促进乡村振兴。

（项号2）2.通过央媒党媒（省级及以上）平台进行推广宣传。

具体要求如下:

（项号3）3、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

（项号4）4、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高效的素材检索服务。

（项号5）5、供应商需提供具备专业背景的服务团队；

（项号6）6、供应商应提供高清或以上的专业摄像机、单反相机作为摄制器材配套；

（项号7）7、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后期剪辑设备作为后期制作器材配套；

（项号8）8、供应商需具备网络大容量存储设备，以便存储拍摄素材；

（项号9）9、供应商需具备政务宣传视频的提供内容制作的经验；

（项号10）10、供应商需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专业的脚本策划；

（项号11）11、供应商拥有丰富的创作创意资源，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丰富的视频创作思路。

（项号12）12、供应商需遵循相关“三审三校”制度；

（项号13）13、供应商把通过初审的内容预览发至采购相关负责人复审；

**（三）服务要求**

★1、宣传展示福建省优质地理标志产品风貌，展现福建省运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成效的活动宣传片1条，5—7分钟；

★2、宣传展示福建省九市一区重点地理标志产品，让地理标志产品从田间地头走进社会公众视野，讲好福建地标故事，10条，1—3分钟；

★3、宣传展示福建省地理标志产品和区域品牌建设工作，发挥品牌价值，促进乡村振兴的宣传片1条，5—7分钟；

**（四）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提供的宣传视频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有文件格式符合合同要求；交付的条目数量以采购人要求发送的格式和版本为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时由乙方和采购人共同对宣传视频的数量、质量等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交付影片的技术参数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80%项目费用。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余下20%费用。

**（六）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 2024年6月30日前

**（七）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项目实施期限按时完成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金额的0.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的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逾期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6.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本次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三、项目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9分**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法描述 |
| --- | --- | --- | --- |
| 1 | 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 39 |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9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分；正偏离不加分。 |
|
|
| 2 | 器材设备 | 3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直播及拍摄设备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可提供4K60P画质拍摄设备的得3分；可提供4K30P画质拍摄设备的得2分；可提供1080P画质拍摄设备的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①设备清单、②设备技术标准说明文件及③采购发票（发票抬头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或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3 | 视频播放量效果能力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单条短视频播放量进行评分：播放量≥2000万的得3分；2000万＞播放量≥1500万的得2分；播放量＜1500万的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①该短视频项目合同、②短视频链接、截图（截图中须体现视频播放量及制作日期）证明该短视频确在项目合作期间制作产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
| 4 | 视频点赞量效果能力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政务短视频点赞量超过两万条的条目数进行评分：条目数≥30条的得3分；30条＞条目数≥20条的得2分；20条＞条目数≥10条的得1分。注：需提供①该短视频项目合同，②短视频链接、截图（截图中须体现视频播放量及制作日期），需证明该短视频确在项目合作期间制作产生，③出具该短视频经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
| 5 | 视频量化执行能力 | 3 | 根据供应商自2018年01月01日至今制作的政务短视频服务作品总数进行评分：视频总数≥1000条的得3分；1000条＞视频总数≥800条的得2分；视频总数＜800条的得1分。注：需提供①该短视频项目合同，及出具该短视频经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宣传片类不合适，可以调整为宣传片数量） |
|
|
| 6 | 视频创意类型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政务短视频类型丰富程度，按剧情、旅拍、现场记录、动画、口播、热门合拍、活动跟拍、通知通告8种类型进行评分：每种类型提供案例数量≥10条的得3分；10条＞每种类型提供案例数量≥8条的得2分；8条＞每种类型提供案例数量≥6条的得1分。注：需提供该短视频链接，截图及对项目类型分类的简要说明，项目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
| 7 | 素材保存及及时调用承诺函 | 3 | 供应商需具有网络大容量存储设备48T及以上，以便采购人调取查看，承诺拍摄存有的所有原始高清视频存储至网络云盘后交付采购人，供应商不能留档并留作他用，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
| 8 | 制作团队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中，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新媒体相关专业（新闻学、广告学、新媒体、编导、动画制作等）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相关专业人员在3人及以上的得3分；2人的得2分；1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专业证明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否则不得分。 |
|
|
| 9 | 大V联合创作能力情况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媒体大V联合创作的授权书及账号情况进行评分：大V单账号粉丝数≥1000 万的得 3 分；1000 万＞大V单账号粉丝数≥800 万得2分；800万＞大V单账号粉丝数≥600万 得 1 分。注：需提供大V授权合作证明、大V账号数据、账号截图证明文件及所属机构授权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10 | 版权素材使用承诺 | 3 | 供应商承诺为项目服务提供与福建省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活动关联较为紧密的无版权风险或自主拍摄的素材，并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11 | 项目保密承诺 | 3 | 供应商承诺为保证视频的创意策划、脚本撰写、拍摄与后期制作的信息安全，为本项目配备涉密管理人员得3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21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法描述 |
| 1 | 政务宣传视频的拍摄制作经验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内由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政务宣传视频的拍摄与制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服务满意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2 | 创作者资源能力 | 3 | 供应商为短视频平台认证的MCN或公会的，且拥有签约创作者团队的，根据供应商签约的宣传创作者新媒体账号数量进行评分：签约数量≥50位的得3分；50位＞签约量≥40位的得2分；40位＞签约量的得1分；注：需提供字节跳动抖音MCN或公会会员资质材料、创作者合作协议、身份证复印件、账号截图材料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3 | 同城视频推广能力 | 3 | 根据供应商承制的短视频作品登陆抖音或视频号等平台福州同城热榜的数量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每登陆同城热榜1次得1分，满分3分。注：需提供该短视频链接，截图，项目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用一条短视频作品不重复得分。 |
| 4 | 视频制作获得荣誉的经验评估 | 3 | 根据供应商视频作品的获奖情况进行评分，制作作品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告（或视频）类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获奖证明（如该作品为委托制作的，则还须提供委托制作的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5 | 满意度评价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项目客户评价情况评分：每提供1份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的客户满意度评价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和满意度评价材料（加盖评价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6 | 项目负责人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经验的得1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个人工作简历、其项目经验情况说明和近三年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明确体现、佐证以上内容的，不得分。 |
| 7 | 响应速度承诺 | 3 | 供应商具有能够提供快速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响应时间<8小时的得3分；8小时≤响应时间<12小时的得2分；12小时≤响应时间<24小时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法描述 |
| --- | --- | --- | --- |
| 1 | 报价情况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0.10）×100。 |
|
|